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2015 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02015号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新材”)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海昌新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海昌新材上述评价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海昌新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昌新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秀华
30000112131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南勇
10001
590078

2020年1月20日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内部控制总体情况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在于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全面、合规、重要、制衡、有效和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内部控制评价内容

（一）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

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负责公司运营的监督，公司所设五名董事中，独立董事占两位。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经理层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的实施，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组织机构

规范高效的组织机构是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根本保证。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的特点及业务的特殊性，兼顾公司集中管理的要求，建立了规范合理的组织机构，实现了公司管理的规范运行。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的决策机构，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自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运转良好，委员能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监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设立内审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和汇报。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立了生产部、工程部、研发部、品管部、营业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内审部、证券部等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及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有效地保证了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

3、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部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

4、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用人原则，始终以人为本，充分的尊重、理解和关心员工，通过专业化的培训，将员工塑造成为职业化的优秀人才；坚持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共同发展。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二）风险评估

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梳理和优化重大业务流程，设计关键控制节点，对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可疑的、不恰当的事项和活动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和员工及客户能够进行有效沟通，使管理层在面对各种变化时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应对行动。

（三）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主要控制活动中发现的缺陷或不足进行流程优化，以确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合法、合理、安全、规范的运行。

1、建立健全制度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这些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生产经营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内部审计、行政管理、内部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到职责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确保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各方规范有效运作。

2、控制措施

公司在职责分工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职责分工控制：对各个部门、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

授权审批控制：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授权控制；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等及重大交易作为重大事项，实行特别授权。日常经营活动的一般交易采用由各部门按公司相关授权规定逐级审批制度，总经理（董事长）有最终决定权；重大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会计系统控制：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如《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采购管理制度》、《收付款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长期投资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确保会计报表的真实性，有效控制和防范财务风险。

财产保护控制：公司根据不同的资产，确定了货币、存货等实物资产的保管人或使用人为责任人，实行每年一次定期财产清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的控制。严禁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理资产；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凭证与记录的控制程序，制作了统一的单据格式，对所有经济业务往来和操作过程需留下可验证的记录。

运营分析控制：公司由体系管理部门负责定期根据销售、生产、财务等各方面的信息，通过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分析公司的运营情况，并将分析结果向相关管理人员通报；由各责任部门负责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相应的整改；审计部参照分析结果，结合自己的职业判断，负责对问题整改进度及结果的监督。

3、重点控制

(1)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

（2）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所有重大投资均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4）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从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明确要求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子公司实行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及监督，有效实施了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

（5）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批程序、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并公布实施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

利用公司网络化办公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具体包括：负责审查各部门经理任职资格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负责审查企业的财务账目和会计报表；协助公司其它部门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通过定期的日常审计及专项审计，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报告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经过上述评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由于公司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持续变化，公司原有内控体系可能出现不适应或偏差，公司将及时对内控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有效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的保障。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周荣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服
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 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2019年12月12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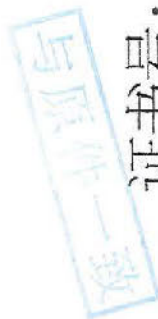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李秀华
 Full name: 李秀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08-30
 Date of birth: 1971-08-30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5197108301424
 Identity card No.: 320105197108301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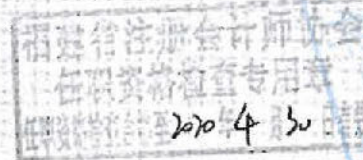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051213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051213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y 05 m 08 d



2019 年 3 月 13 日

与原件一致



姓名: 曹和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5-9
 工作单位: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205021969050902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00078

证书编号: 11000150007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至: 2005-6-15



2006年3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批准注册协会: 2007年度年检协会年检合格

2008年3月20日

2008年3月20日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辞去: 曹和勇
 同意加入: 曹和勇

2011年7月19日

2011年7月19日